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2878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# 熙颖禾

申 请 人 刘警

地 址 湖南省宁乡市灰汤镇灰汤村刘安组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洁肤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